

外交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二號
承辦人：崔巧臨
電話：(02)2707-3441#232
電子信箱：cltsui@mofa.gov.tw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外授學院研字第115550003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115P010647_1155500034_115D2006406-01.pdf、附件2 115P010647_1155500034_115D2006408-01.pdf、附件3 115P010647_1155500034_115D2006409-01.pdf、附件4 115P010647_1155500034_115D2006407-01.docx)

主旨：有關協助公告及內部周知本部本(2026)年「安排學者專家出國進行學術外交計畫」(簡稱「駐點計畫」)事，敬請查照。

說明：

一、為鼓勵國內學者專家赴海外就本部關注外交議題進行研究，以強化我與國際學界之交流，本部依據「外交部安排學者專家出國進行學術外交實施要點(如附件1)辦理旨案。

二、駐點計畫說明：

(一)研究議題：申請人應就本部2026年「駐點計畫」研究主題及所列子題(如附件2)含「全球及區域經濟」、「中國灰色地帶行動」、「榮邦計畫之科技外交」、「中國對外關係」、「我國對外關係」、「印太戰略」及「其他」等擇一提報研究計畫；申請人可酌調整研究子題，惟請事前洽繫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確認所提符合外交部業務需求。

(二)申請資格

1、具中華民國國籍；

2、目前任職於國內大學院校或學術機構之教授、副教



授、助理教授或同級別之研究人員，或具博士學位之博士後研究人員，或具碩士學位之博士班研究生；

3、外語溝通能力及社交能力強，且具學術發展潛力；

4、相關研究題目未同時受領本部或其他政府單位經費補助者。

(三)申請所需文件：

1、親簽之申請表（如附件3）；

2、中英文簡歷及推薦信；

3、研究計畫（內容包括研究主題及子題、駐點研究機構名稱、駐點研究期間、研究方法、訪談對象、研究進度規畫及預期目標等）；

4、研究議題之相關著作（條列清單及摘要）；

5、駐點研究機構同意證明（倘於遞交申請資料前尚未能取得駐點機構同意證明，可先提供已向該機構提出申請之相關證明如往返電郵等，惟需於與本部簽約前，補送該機構正式同意證明）。

(四)申請期間：即日起至2月26日止（以郵戳為憑）。

(五)申請方式：於申請期間將上開申請文件郵寄本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280號)。

(六)審查程序：本部將於收件截止日後，依前揭相關要點之規定辦理。

(七)補助項目：依「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如附件4），補助往返經濟艙機票、生活費及綜合補助費。

(八)駐點期限：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註明擬駐點研究時間；本部補助以60日為限。

(九)駐點機構：申請人應自行取得擬前往駐點研究之海外學術機構之同意證明，並自行安排交通及當地住宿事

宜。

(十)研究報告：申請人應於駐點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提交具原創性之研究計畫成果報告供本部審查，並依本部意見進行修改後，始能辦理核銷；本部得保留未來公開研究報告之權利，並函送申請人所屬學校或研究機構收存。

三、其他事宜請參考本計畫實施要點，或逕洽本案承辦人（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崔秘書巧臨，電話：02-2707-3441#232，電郵：cltsui@mofa.gov.tw）。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防大學、中央警察大學、東海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學校財團法人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長榮大學、中國醫藥大學、玄奘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國立空中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中央研究院、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財團法人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台灣智庫、遠景基金會、台灣東南亞國家協會研究中心、亞太和平研究基金會、中華民國當代日本研究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高等政策研究協會、社團法人對外關係協會、中華民國國際關係學會、中國政治學會、國家安全研究學會、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國立政治大學俄羅斯研究所、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國立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國立中正大學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碩士班、東海大學政治學系

副本：115/02/11
08:14:27

裝



訂

線



外交部安排學者專家出國進行學術外交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2年8月4日核定

中華民國98年12月10日修訂

中華民國99年1月11日外研發字第09846044330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1年10月30日外研發字第10147509780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2年1月22日外研發字第10100191290號函修訂

- 一、外交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補助學者專家出國就外交有關議題進行研究以供外交施政參考，並協助拓展國際學術聯繫管道，促進瞭解、爭取對我國之支持，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部辦理本要點研究計畫之統籌管理單位為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以下簡稱外交學院）。
- 三、本要點研究之主題，應由本部評估業務需求，著重研究議題之實用性，審慎訂定。
- 四、研究主題決定後，本部應遴選對該項問題卓有研究之國內學者專家提報研究計畫。前項研究計畫內容應包含研究主題、研究機構、期間、目標、方法、內容要項、訪談對象、研究進度及預期目標等項目。
- 五、對於各項研究計畫，本部應就申請人資格及計畫內容是否符合業務需要等進行審查，審查程序如下：
初審：由外交學院邀集本部相關單位初步審查申請人所提研究計畫是否符合本要點之條件。
複審：初審通過者，本部應委請二位以上具備該研究領域專長且當年未提報本要點研究計畫之學者專家，就申請人所提計畫內容進行審查。
- 六、各計畫申請人參酌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內容後，由外交學院彙整簽報核定並與各申請人簽訂補助契約。
- 七、本部應將核定補助之研究案通知相關駐外館處；受補助出國研究之學者專家應定期（原則每月一次）前往我駐當地館處與業務主管人員晤面，就研究情形交換意見，駐館並應彙整報部。
- 八、駐外館處得視業務需要、人力調配等情形決定是否派員參與研究工作，並得安排受補助學者專家參與駐外館處相關活動、諮詢及顧問工作。奉派參與研究工作之駐外館處同仁不得領取額外酬勞。
- 九、在研究計畫完成後，受補助人應於一個月內向本部提出研究計畫成果報告（以下簡稱研究報告）。
研究報告之內容應包含研究主題、摘要、研究期間、研究經過、訪談對象名單、心得與發現及政策建議等項。
- 十、外交學院應於學者專家提交研究報告後送請本部各相關單位、或具備領域內專長之學者專家就報告內容、研究進行情形予以審查，並依據審查意見要求報告人修正。
- 十一、研究報告經審查後，得依據內容性質送請有關機關及駐外館處參辦。
- 十二、本部提供補助之項目如下：
（一）出國手續費及往返經濟艙機票費：出國手續費包括簽證費、黃皮書費、預防針費、結匯手續費及機場服務費。
（二）生活費及綜合補助費：依據行政院「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支給。
- 十三、計畫經費於雙方簽約後，依契約規定分期撥付，受補助人應依契約規定期限提出研究報告並連同原始支出憑證送本部審核，其各項支出應依本部規定辦理結報，如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有虛、浮報支出者不予補助。倘經本部書面通知終止契約者，應於通知到達七日內退還已支領款項。
- 十四、研究報告繳交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本部與受補助之學者專家簽訂之契約有關條文辦理。

外交部 2026 年「駐點計畫」研究主題及子題

主題	研究議題
全球及 區域經濟	台灣與加拿大在半導體供應鏈韌性上的合作前景
	美中在全球關鍵科技供應鏈布局與競逐及其對我國之意涵
	打造關鍵礦物及稀土「非紅供應鏈」：如何透過台美與民主夥伴合作共同強化供應鏈韌性及自主性
	反制中國之經濟制裁工具盤點
	稀土供應鏈的地緣政治：美、澳、中、台的戰略競逐與合作契機
	義大利馬泰計畫(Piano Mattei)對深化我台歐非關係之影響
	研析台歐無人機合作前景
	「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發展前景及運用加值外交推動台灣加入之策略及論述
	地緣裂解下科技供應鏈的關鍵節點
中國灰色 地帶行動	中國對美國各州/地方滲透與影響力操作及我因應作為
	中國對我國之輿論戰分析
	中國在台海周邊灰色地帶行動分析
	中國對各國地方滲透及影響力操作樣態之系統化研究
	中國在台海之侵擾行徑違反聯合國憲章禁止使用武力原則
	中國破壞海底電纜之國際責任
	跨境鎮壓研究
	韓國海上安全政策及對台戰略啟示
	因應拉丁美洲粉紅浪潮轉折提升該區域人士對中國認知作戰識讀能力作法
	中國對台跨境鎮壓或長臂管轄：國際法觀點
	因應我海底電纜遭破壞之國際合作途徑
	中國法律戰及灰色地帶作戰之分析：對我國之挑戰及我國應對策略
	中國於台海、東海及南海擴權之分析與法律面因應策略
榮邦計畫 之科技外交	從美國川普政府「人工智慧行動方案」(AI Action Plan)，研議台美 AI 與高科技合作路徑圖
	中東海灣國家 AI 與半導體產業發展及台灣參與相關產業合作模式之研究
	非洲新興產業（如數位科技、綠色能源）發展潛力及與台灣相關產業合作模式探討
	台灣如何運用產業互補性擴大與拉美國家合作關係
	我國推動主權 AI 之優勢及我國發展科技外交之前景
	我國在亞太區域運用人工智慧(AI)推動智慧醫療之可行性及作法
	從全球對人工智慧及未來通訊之國際治理機制發展，研議我國推動參與之可行性及作法
	如何在確保資安的基礎上，與友邦及理念相近國家共同發展 5G 與數位應用科技
	歐盟「人工智慧大陸行動計畫」(AI Continent Action Plan)對我國相關產業之挑戰及機會

主題	研究議題
中國對外關係	中國對紐西蘭滲透作為與對台紐關係影響研析
	中國「一帶一路倡議」放貸策略調整對東南亞區域之影響
	中國 2026 年推動「主場外交」之研析及對我影響
	中俄關係發展對中台及台美互動之影響
我國對外關係	美國保守派（如 MAGA 派、福音派）對防衛台灣的態度與看法，並據以研議有效論述
	台海議題對我國與東南亞地緣政治之影響及可能合作戰略規畫
	軟實力與人道外交的實踐，台灣援助土耳其地震的影響與後續效應研究
	史瓦帝尼王國接軌國際碳權評估、認證及交易機制之可行性研究
	台灣與亞美尼亞在智慧城市、智慧醫療及廢棄物處理合作之可行性研究
	研析巴爾幹各國對外關係對與我深化關係之潛力
	不確定時代的價值外交—台灣與理念相近國家的合作契機
印太戰略	台灣與加拿大在太平洋地區等第三國建立合作之可行性及作法
	印美經貿摩擦下的印中互動新局：對印太安全架構與台灣外交布局之影響
	中國控制拉美港口與關鍵基礎設施作為地緣政治槓桿：拉美智庫觀點之研究
	法國印太戰略下之外交走向
其他	以哈停火協議後區域情勢發展可能走向
	如何運用邦交國自然資源優勢協助我企業取得碳權，並協助合作國家實現減碳承諾
	透過「碳權合作」推動我參與國際環境建制之模式與路徑研析
	我參與巴黎協定第 6 條之機會、挑戰與策略

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行政院院授主預字
第 1110103598 號函修正，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
單位：美元

項 目	數 額		備 註
月支生活費	日支數 額級距	月支生 活費	一、出國期間(依曆計算，以下同)在十五日以下部分，每日按「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七點第一項由行政院另定之「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以下簡稱日支數額表)全額支給。但有供膳宿、供宿不供膳、供膳不供宿情形者，分別按原支數之一折、三折、八折支給。 二、出國期間逾十五日部分，參照日支數額表所列城市之日支數額，按左表分級補助，第十六日至第三十日，每日按左表數額二十分之一支給，第三十一日起，每月按左表數額支給；其未滿整月之畸零日數，每日按左表數額三十分之一支給。但有供膳宿、供宿不供膳、供膳不供宿情形者，分別按原支數之三折、四折、九折支給。 三、前二點所定供宿，包括住宿免費宿舍、過境旅館、在搭乘之交通工具歇夜及返國當日在內。 四、出國進修、研究、實習人員不得報支「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十五點、第十六點及第十七點所定之行政費(報名費及註冊費除外)、禮品交際及雜費。
	410 以上	1,700	
	370-409	1,600	
	330-369	1,500	
	290-329	1,400	
	250-289	1,300	
	210-249	1,200	
	170-209	1,100	
	169 以下	1,000	
出國手續費及往返機票費	檢據覈實報支		一、出國手續費按「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十三點規定報支。 二、出國、返國一律搭乘經濟(標準)座(艙)位。
每學年學雜費 (含報名費、註冊費、訪問學人費、實驗費、必要之會費及設施使用費)	由各機關依核准之計畫檢據覈實報支		
每學年觀摩實習及交通費	由各機關依核准之計畫覈實報支		一、交通費檢據覈實報支。 二、生活費依日支數額表報支。但應按實際日數核算扣除原支之月支生活費，不得重複支領。
綜合補助費	180		一、發給內涵包括補助書籍費、綜合保險費、健康保險費、內陸交通費(含租車費)、論文寫作等費用。 二、按月計發，未滿整月之畸零日數，在十五日以內者，按半個月發給，逾十五日者，按一個月發給。 三、由當事人簽名或蓋章具領。
附記：			
一、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之補助按本表規定報支。但各主管機關得在本表規定數額範圍內視經費狀況自行核酌支給。			
二、各級地方政府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之補助，準用本表規定報支。			
三、本表修正生效後，出國期間跨越新、舊規定者，其於舊規定出國期間適用舊規定，於新規定出國期間適用新規定，但於新規定出國期間適用新規定之補助總額低於適用舊規定者，得適用舊規定。			

外交部補助學者專家出國進行學術外交(「駐點」)申請表

中文姓名						近 6 個月內照片
英文姓名 (同護照)						
出生日期						
性 別	☐ 男 ☐ 女					
身份證號碼						
任職學校/單位				系所/部門		
任職年月	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研究領域		
聯絡方式	電話					
	E-mail					
	地址					
緊急聯絡人	姓名			與申請人關係		
	電話			E-mail		
外文能力	聽力	閱讀能力	口語能力	書寫能力	檢定考試及成績	
英文						
日文						
德文						
法文						
其它：_____						
擬前往駐點之海外學術機構名稱						
駐點期間計劃研究題目						
駐點期間	☐ ____個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進度	☐ 已取得擬駐點機構同意函 ☐ 申請中 ☐ 尚未提出申請					
申請人簽名				日期		